

從《周禮·考工記》看 《漢語大字典》和《漢語大詞典》的釋義

李亞明*

《周禮·考工記》(以下簡稱《考工記》)是迄今所見中國最早的手工業技術文獻。本文通過與該文獻比覈,發現《漢語大字典》¹和《漢語大詞典》²相關詞語釋義欠妥和義項疏漏的問題,茲列如下:

一、釋義欠妥

【垸】

《漢語大字典》:③通“鍤”。量名。清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乾部》:“垸,段借為鍤。”《周禮·考工記·冶氏》:“冶氏為殺矢,刃長寸,圍寸,鋌十之,重三垸。”鄭玄注引鄭眾云:“垸,量名。”

《漢語大詞典》“垸¹”:③通“鍤”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冶氏》:“冶氏為殺矢,刃長寸,圍寸,鋌十之,重三垸。”按,戴震於“重三鍤”補注云:“鍤、鍤篆體易訛,說者合為一,恐未然也。鍤讀如丸,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。垸其假借字也。”見《考工記圖》。

亞明案,《漢語大詞典》未釋義;《漢語大字典》釋義易歧解。賈公彥疏《考工記》此經:“其垸是稱兩之名,非斛量之號。”明“量名”之注易致重量與容量之歧,故特申說。其重量有三種說法:鄭玄的六兩大半兩說、王肅的六兩說及許慎的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說。其義同鍤。綜上,本義項釋義宜調整為:“通‘鍤’。量詞。古代重量單位。”

【倨】

《漢語大字典》:②直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冶氏》:“已倨則不入,已句則不決。”鄭玄注:“已倨,謂胡微直而邪多也。”《大戴禮記·勸學》:“其流行痹下倨句,皆循其理。”清王聘珍解詁:“倨,直也。句,曲也。”

*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總編室。

1 《漢語大字典》,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,四川辭書出版社、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第1版。

2 《漢語大詞典》,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、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,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第1版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：②微曲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倨中矩，句中鉤。”宋洪邁《夷堅丙志·孫鬼腦》：“醜床駭人，面絕大，深目倨鼻，厚唇廣舌。”

亞明案，賈公彥疏《考工記》此經：“已倨，謂胡頭大舒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：“此經說制器曲折形勢，凡侈者曰倨，斂者曰句，合校其角度之銳鈍，則曰倨句，《樂記》云‘倨中矩，句中鉤’是也。”(3248)並引程瑤田語：“倨謂援倨於外博，太向上也。”(3246)“由一矩之折，而漸伸之出乎一矩之外，名之曰倨。”(3507)《大戴禮記·勸學》“倨句”泛指彎曲的角度，故其例不適用於本義項。綜上，本義項釋義宜調整為：“曲，彎曲；與‘直’相對。特指向外彎曲，夾角大於直角(90°)；與‘句’相對。”

【句】

《漢語大字典》：曲，彎曲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廬人》：“句兵欲無彈。”…

《漢語大詞典》“句1”：①彎曲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冶氏》：“戈廣二寸，內倍之，胡三之，援四之。已倨則不入，已句則不決。”鄭玄注：“戈，句兵也…已句謂胡曲多也。以啄人則創不決。”……

亞明案，“句”的“曲，彎曲”義，《車人》例證更為確切：“車人為耒，庇長尺有一寸，中直者三尺有三寸，上句者二尺有二寸。”凸現與“直”相對。《冶氏》例特指向內彎曲，夾角小於直角(90°)，與“倨”相對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：“刃大屈向下，曲勢多也。”(3247)“此經說制器曲折形勢，凡侈者曰倨，斂者曰句……”(3248)並引程瑤田語：“句謂援句於外博，橫啄之雖可入，然太向下，與胡相迫，是以入而難決斷也。”(3246-3247)“由一矩之折，而復屈之入乎一矩之內，名之曰句。”(3507)《匠人》：“欲為淵，則句於矩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引程瑤田語：“惟准曲矩之正方而句之，或如倨句之欄形，且又句之如倨句之宣形，相其來水之緩急，與其地脈之所宜而權衡之，自能成莫測之深淵矣。”(3500)綜上，本義項釋義宜調整為：“曲，彎曲；與‘直’相對。特指向內彎曲，夾角小於直角(90°)；與‘倨’相對。”

【宣】

《漢語大字典》：16.古代度量單位，古尺一尺三又三分之一寸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車人》：“車人之事，半矩謂之宣。”鄭玄注：“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人頭之長也。”……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：17.長度單位。古代一尺三又三分之一寸，稱宣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車人》：“半矩謂之宣。”鄭玄注：“半矩，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人頭之長也。”

亞明案，《車人》原文為：“車人之事，半矩謂之宣，一宣有半謂之櫛，一櫛有半謂之柯，一柯有半謂之磬折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：“此矩即《輿人》‘方者中矩’之‘矩’。鄭誤以此經為說長短之度，而一矩、半矩，度無明文，故以意定之，謂取法人身長八尺，上下分之，有此三節，因以求其數也。……鄭所推宣櫛磬折尺度，皆以《車人》‘為車柯三尺’之文，增減求之。不知此文自泛論倨句之形，而非計長短之度。一櫛有半之倨句，與三尺之長本不相謀也。”(3508)並引程瑤田語：“矩者，倨句之正方者也。……故車人之事為倨句發凡起例，而折直矩為正方之一矩，以為一切倨句之權衡，乃衰判一矩之角而二之，曰半矩。”(3507-3508)陳澧《東塾讀書記·周禮》：“一宣者四十五度角也。”綜上，本義項釋義宜調整為：“量詞。古代角度單位，矩的二分之一夾角(45°)。”

【凍】

《漢語大字典》：練絲，煮絲使成熟絲。《說文》水部：“凍，澗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凍之、暴之，而後絲帛之質精，而後染人可加染，凍之以去其瑕，如澗米之去康柴，其用一也。故許以澗釋凍……澗謂米，凍謂絲帛也。”《玉篇·水部》：“凍，煮絲絹熟也。”《周禮·考工記·幌氏》：“幌氏凍絲以澗水。”…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：①煮絲絹使之軟熟。

亞明案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又引《周禮·染人》“凡染，春暴練……”及其注“暴練，練其素而暴之”，並云：“按，此‘練’當作‘凍’。‘練其素’，素者，質也，即《幌氏》之‘凍絲’、‘凍帛’也。已凍之帛曰練。糸部‘練’下云：‘凍繒也’是也。”《漢語大字典》引《考工記》破句。《幌氏》原文為：“幌氏凍絲，以澗水漚其絲七日，去地尺暴之。晝暴諸日，夜宿諸井，七日七夜，是謂水凍。凍帛，以欄為灰，渥淳其帛，實諸澤器，淫之以蜃。清其灰而盪之，而揮之，而沃之，而盪之；而塗之，而宿之。明日，沃而盪之。晝暴諸日，夜宿諸井，七日七夜，是謂水凍。”宋代王昭禹《周禮詳解》：“治絲而熟之為凍，絲帛熟然後可以設飾為用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：“凡治絲治帛，通謂之凍。”(3317)科學史學者從古代精練的角度予以闡述：“這整個過程所述是利用了絲膠在鹼性溶液中溶解度較大的特點，先在較濃的鹼性溶液(棟灰水)中使絲膠充分膨潤、溶解，

再用較稀的鹼性溶液(蜆灰水)把絲膠脫下。……《考工記》把絲、帛之精練區別開來，這是十分合理的，因絲未必要像帛那樣，把絲膠脫除得那樣乾淨。”³茲將凍絲帛成品詞語及方式詞語關係概括如表：

| 製作行為 | 成品 | 製作行為 | 製作行為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位詞 | 對象 | 方式 | 下位詞 |
| 凍 | 絲 | 灰凍 | 漚→暴 |
| | | 水凍 | 暴→宿 |
| | 帛 | 灰凍 | 淳→淫→盪→揮→沃→盪→塗→宿→沃→盪 |
| | | 水凍 | 暴→宿 |

綜上可見，凍絲帛方式不限於後來的煮這一種。因此，本義項釋義宜調整為：“運用浸泡、曝曬、煮等加工方式練絲帛使軟熟。”

二、義項疏漏

【軫】

《漢語大字典》：①古代車廂底部四面的橫木。……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：①車後橫木。一說，為車廂底部四面的橫木。《周禮·〈考工記〉序》：“車軫四尺。”鄭玄注：“軫，輿後橫木。”《周禮·考工記·輈人》：“軫之方也，以象地也。”賈公彥疏：“云‘軫之方也，以象地也’者，據輿方而言，不言輿言軫者，軫是輿之本，故舉以言之。……”

亞明案，《說文解字》車部：“軫，車後橫木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合輿下三面之材與後橫木而正方，故謂之軫……渾言之，四面曰軾，析言之，輈軾所封曰軾，輈後曰軾。”戴震《考工記圖》：“輿下四面材合而收輿謂之軾，亦謂之收，獨以為輿後橫者，失其傳也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引徐養原語：“軾之本義，專指車後橫木，以其為輿之本，言輿者多舉以言之，故輿床及兩旁通謂之軾矣。《說文》云：‘軾，車軾前也。’鄭注《輈人》云：‘軾謂輿下三面之材，輈式之所封。’然則輿之兩旁，或因乎前面，通謂之軾；或因乎後面，通謂之軾，本無定名。惟前軾後軾，則不可互易。……記‘軾’凡五見，其別有三：‘六分其廣，以一為之軾圍’，輿後橫木也；‘加軾與輈’，軾方，象輿地也；‘五分軾間’、‘弓長……底軾’，兩旁也。”(3130)並引鄭珍語：“軾自是輿後橫木專名，軾自是輿下三面材專名。軾名可通於軾，軾名不可通於軾。……康成注‘軾’凡三處：此云‘軾，輿後橫木’者，著其主名也。四面高同，言專處，餘可見矣；下‘加軾與輈’云

3 《中華文明史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，第二卷“先秦”，第214頁。

‘軫，輿也’者，以經通言四面也；《輿人》‘軫圍’云‘軫，輿後橫’者，以軾軌異圍，經所明是後橫者之度，其軾圍在《輿人》，故宜別之也。”(3130-3131)

由上可見，“軾”有渾言和析言兩種意思。渾言指車廂底部四面的橫木。析言則又有兩種意思，一種是特指車廂底部後面的橫木，與“軾”相對。例如《輿人》：“六分其廣，以一為之軾圍。參分軾圍，去一以為式圍。”鄭玄《周禮注》：“軾，輿後橫者也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引鄭珍語：“康成注‘加軾與轅’云：‘軾，輿也。’是非不以軾為四方庇軾、軾間為兩旁矣。而前注‘車軾四尺’，云‘軾，輿後橫木’，此又云然者，以此經軾圍獨為輿後橫木之數也。知獨為輿後橫木之數者，以左右前三面材之圍在下《輶人》也。四方皆軾，其圍宜同，而後獨異者，以輿後止人所登下，非若三面范輿任正之外，又須於上置闌，故其圍狹於三面也。四方圍數雖異，同連輿底，自歸輿人為之。”(3197-3198)另一種是特指車廂底部兩面的橫木。例如《輪人》：“弓長六尺，謂之庇軾，五尺謂之庇輪，四尺謂之庇軾。”《輶人》：“五分其軾間，以其一為之軸圍。”賈公彥《周禮疏》：“上《輿人》云：‘輪崇、車廣、衡長參如一。’則軾間即輿廣與衡長，俱六尺六寸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引戴震語：“左右軾之間六尺六寸，軸之長出轂末，而以軾間為度者，主乎任輿之六尺六寸也。”(3217)

綜上，本義項釋義宜調整為：“古代車廂底部四面的橫木。有時特指車廂底部後面或兩面的橫木。”

【軾】

《漢語大字典》：車前掩輿之板。《說文·車部》：“軾，車軾前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戴先生云：‘車旁曰軾，式前曰軾，皆揜輿版也。軾以揜式前，故漢人亦呼曰揜軾，《詩》謂之陰。’”《周禮·考工記·輶人》：“軾前十尺而策半之。”鄭玄注：“書或作軾。玄謂軾是。軾，法也，謂輿下三面之材，軾式之所對，持車正也。”清鄭珍《輪輿私箋》二：“車箱三面之下即軾之左右前三方也。……”一說在輿之前軾下正中。清阮元《考工記車制圖解·輿解第二》：“當式下圍輶者曰軾。軾之為物，蓋在輿之前軾下正中，略如伏兔，為半規形，以圍軾身與輿之力……”清焦循《雕菰集·釋軾》：“輶宜與轅平，而礙於前後軾之飛出，則必於飛出礙軾之處，刻為方缺，以限輶，所謂軾者，蓋即此。”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：軾前掩輿之板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輶人》：“軾前十尺而策半之。”鄭玄注：“鄭司農云：‘軾謂式前也。’玄謂軾是。軾，法也，謂輿下三面之材，軾式之所對，持車正也。”一說，為圍輶之木。形如半規，位於輿之前軾

下正中。清阮元《考工記車制圖解·輿解》：“當式下圍輈者曰軌。軌之為物，蓋在輿之前軫下正中，略如伏兔，為半規形，以圍輈身。輈與輿之力，在後軫則有任正以持之，在前軫則有軌以銜之，故左右轉戾不致敗折。”清焦循《釋軌》：“軌宜與轆平，而礙於前後軫之飛出，則必於飛出礙輈之處，刻為方缺，以限輈，所謂軌者，蓋即此。”

亞明案，戴震說見《考工記圖》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疏《輈人》此經：“…但軌之本義，則自通咳輿前及左右三面材。《大行人》之‘車軌’，《說文》車部引作‘前軌’。有前軌，明有左右軌矣，故後鄭又增成其義也。”(3210)“至後鄭詁‘軌’為‘輿下三面材’，先鄭詁‘軌’為‘式前’，義雖小異，意實相成。”(3212)“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總名軌。”(3212)並引徐養原語：“軌前者，前軌之前也。”(3211)

綜上，本義項釋義似宜調整為：“車前掩輿之板，與‘轎’相對。一說軾下半規形圍輈部件，與‘任正’相對。一說車廂底部前面及左右兩面的橫木，與‘軫’相對。”

【水】

《輿人》：“立者中縣，衡者中水。”《說文解字》水部：“水，准也。”“水”指“水平面”。《漢語大字典》義項⑤“用水測平”，其語義基礎是名詞“水平面”。《漢語大字典》和《漢語大詞典》均未收錄本義項。宜補。

【九和】

《弓人》：“材美，工巧，為之時，謂之參均。角不勝幹，幹不勝筋，謂之參均。量其力有三(參)均。均者三，謂之九和。九和之弓，角與幹權，筋三侷，膠三鏹，絲三邸，漆三料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：“參均者凡三，相乘為九，是謂九和也。和均義同。”(3558)“九和”指“弓的角、幹、筋三者力度均勻而協調，並分別達到材料完美、製作精巧而適時的三個要求。”《漢語大詞典》“九和”未收錄本義項，似宜補。

【磬折】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：③泛指人身、物體或自然形態曲折如磬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鞀人》：“為皋鼓，長尋有四尺，鼓四尺，倨句，磬折。”鄭玄注：“磬折，中曲之，不參正也。”

亞明案，“磬折”之名，錢寶琮謂 135° 上下，聞人軍謂合今 $151^\circ 52'30''$ ，

戴吾三謂合今 148° 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疏《韞人》：“此經言‘磬折’者，文凡四見，而度則有三（分別約一百三十五度、一百五十一度八分度之一、一百六十五度——亞明案），不足異也。”（3511）另三見為：《匠人》：“凡行奠水，磬折以參伍。”《車人》：“車人之事，半矩謂之宣，一宣有半謂之欄，一欄有半謂之柯，一柯有半謂之磬折。”“倨句磬折，謂之中地。”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：“《車人》磬折，本為一柯有半，與《磬氏》文異（《磬氏》文指：“磬氏為磬，倨句一矩有半。其博為一，股為二，鼓為三。”——亞明案）。依鄭此注，其倨雖視一柯有半尚贏十餘度，然亦不害其同為磬折。《車人》倨句四形，祇就龕侈弧度約略區別之，不必豪秒密合也。”（3303）“……而為《韞人》皋鼓之‘倨句磬折’，則約百六十五度也。”（3511）並引程瑤田語：“依其說圖之，過乎《磬氏》磬折約三十度。”（3303）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又云：“磬折者，如磬之倨句也。但《磬氏》云‘倨句一矩有半’。二者不同者，此經所說宣、欄、柯、磬折四倨句之形，各以益半遞增成度，與《磬氏》‘一矩有半’專明為磬之度異。然‘一柯有半’之‘磬折’，與‘一矩有半’之‘磬折’數異，而名不害其同也。……‘一柯有半’之‘磬折’，則百五十一度八分度之一也。……是故此職之‘磬折’則百五十一度八分度之一，《磬氏》之‘倨句’則百三十五度，二形差十六度八分度之一，而皆可以‘磬折’名之。蓋此經四者益半遞增之度，本非求合於磬折，特以兩度所差不多，遂段‘磬折’以為名。”（3511）是即：

$$90^\circ < \text{磬折} < 180^\circ$$

綜上，本義項釋義似宜調整為：“泛指人身、物體或自然形態曲折如磬，即形成大於直角（ 90° ）而小於平角（ 180° ）的鈍角。

【柯】

《漢語大字典》：②尺度。長三尺之稱。清王筠《說文句讀》：“《考工記》‘柯長三尺’，故又曰‘一欄有半謂之柯’，是因以為尺度之名也。”《周禮·考工記·車人》：“半矩謂之宣，一宣有半謂之欄，一欄有半謂之柯，一柯有半謂之磬折。”鄭玄注：“伐木之柯，柄長三尺。”……

《漢語大詞典》設“古為長三尺之稱”義項。

亞明案，王筠《說文句讀》混《車人》“柯長三尺”與“一欄有半謂之柯”二例為一義。《漢語大字典》所引《車人》“一欄有半謂之柯”例證與所附義項不適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疏《車人》駁鄭注：“云‘柄長三尺’者，亦誤以柯為長短之度也。……‘一欄有半’之‘柯’，則一百一度四分度之一也；‘一柯有半’

之‘磬折’，則百五十一度八分度之一也。”(3510-3511)並引程瑤田語：“又由櫺而倨焉，益半櫺，則倨於矩，而為一矩又八分矩之一矣，是謂之柯。”(3510)是即：

$$\text{柯} = \text{櫺} + 1/2\text{櫺} \approx 67.5^\circ + 33.75^\circ \approx 101.25^\circ$$

綜上，“柯”宜補義項：“量詞。古代角度單位，櫺（67.5°）與櫺的二分之一夾角（33.75°）之和（101.25°）。”⁴

4 汪少華《從〈考工記〉看〈漢語大字典〉的義項漏略》（載《古漢語研究》1996年第2期）曾指出《漢語大字典》漏列本義項，而未提出角度度數。